

民國文存

96

錢基博著作兩種

錢基博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民國文存

96

錢基博著作兩種

錢基博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本書由《讀莊子天下篇疏記》和《版本通義》聯綴而成。前者遵循“以子解子”“稽流《史》《漢》”“古訓是式”和“多聞闕疑”四條原則對“莊生所論”的諸子之學術多有所發明，體現了錢基博一貫的無徵不信、鉤稽詳核的治學精神。後者係我國現代第一部版本學專著，主要從版本學之淵源、之成立、之沿革，四部並類書之要籍、之善本以及相關之治學要領等方面進行了系統性闡發，是葉德輝《書林清話》之後該領域的又一部力作。

責任編輯：徐 浩

責任校對：谷 洋

文字編輯：王翔宇 徐 浩

責任出版：劉譯文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錢基博著作兩種 / 錢基博著. —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6.3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1774-9

I. ①錢… II. ①錢… III. ①《莊子》—研究②版本學—中國 IV. ①B223.55
②G256.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307255 號

錢基博著作兩種

Qian Jibo Zhuzuo Liangzhong

錢基博 著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有限責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外太平莊 55 號

網 址：<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3

印 刷：保定市中畫美凱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一版

字 數：124 千字

ISBN 978-7-5130-1774-9

郵 編：100081

郵 箱：bjb@cnipr.com

傳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郵箱：xuhao@cnipr.com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印 張：11

印 次：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價：45.00 元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分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

成為古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對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精力進行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 方 劉 勇 譚桂林 李小龍
鄧如冰 金立江 許 江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王育成 秦永洲 張 弘 李雲泉 李揚帆 姜守誠
吳 密 蔣清宏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 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目 錄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1
敘 目	2
一、總 論	6
二、墨翟 禽滑釐 宋鉞 尹文	21
三、彭蒙 田駢 慎到 關尹 老聃	32
四、莊周 惠施 公孫龍	43
五、附·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考論	71
版本通義	84
序	85
原始第一	87
歷史第二	92
讀本第三	127
餘記第四	147
編後記	157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敍目

上^①《讀〈莊子·天下篇〉疏記》四篇，都三萬言，而末附以考論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者；蓋榷論儒道，兼覈名，將匡莊生所未逮，而極鄙意之欲言也。謹次述作之指而系之於篇曰：所以嚴造疏之規者四，一曰“以子解子”，一曰“稽流《史》《漢》”，一曰“古訓是式”，一曰“多聞闕疑”。

凡微言大義之寄：墨之言解以《墨子》書，老之言解以《老子》書，莊之言解以《莊子》書，公孫龍之言解以《公孫龍子》書。其書之後世無傳焉者，則解以所自出之宗，如宋鉞之明以墨，田駢慎到之明以老莊，惠施之明以老莊；猶不足，則旁采諸子書之言有關者，如宋鉞之明以荀孟。此之謂“以子解子”。凡辯章流別之事，立乎千載之後，而武斷千載以前，無徵不信，寧可鑿空！必稽之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以求其信。此之謂“稽流《史》《漢》”。凡名物訓詁之細，陸氏《釋文》有置不之解、解不可通者，必稽訓於古經、古子、古史以求義之所安。如解“以參為驗，以稽為決”，則據韓非書“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旁證《春秋穀梁》傳疏，《國策·秦策》註，《漢書·律曆志》註，以明“參”之

① “上”原為“右”，謂原“敍目”下所系條目而言，今已前提為目錄。——編者註

訓“交互”，而正《釋文》訓“參，宜也”之非。解“內聖外王”，則據莊子《天道》《天運》《天地》諸篇，旁證《韓詩外傳》《白虎通》《說文》以明“聖”之古訓“通”，“王”之古訓“往”。解“椎拍輓斷”，則據《老子》書，旁證《史記集解》《廣雅·釋詁》以明“椎拍輓斷”之即老子“挫其銳，解其紛”之義。此之謂“古訓是式”。其有不可知者，謹體莊生《齊物》“知止其所不知”之指，數聖人之“存而不論”，而不敢彊不知以為知焉，蓋闕如也。此之謂“多聞闕疑”。

凡上所陳，私立規約，以為有必不可畔者，而後其法嚴而銓始真，此造疏之規也。時賢好為疑古，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隨時抑揚，苟以譁衆取寵，輒云“太史公書違戾”；又以諸子出於王官，亦劉歆之不根。此則《漢書·藝文志》譏稱“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而致患於“辟儒”者也！

余讀五經、諸子、史家之書，於說之有相關者，罔不參證以校其異同，互勘以明其得失，所謂“以參為驗，以稽為決”者也。囊括羣言，約之是篇，將以徵古說之不刊，祛時論之妄惑。其間可得而論定者，本事三，附及二。

（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莊子之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漢書·藝文志》稱：“某家者流，蓋出於某官”；皆按莊生之此篇，斯徵無誣於來者。（二）“內聖外王之道”，莊子所以自名其學；而奧旨所寄，盡於《逍遙遊》《齊物論》兩篇：蓋《逍遙遊》，所以喻衆生之大自在；而《齊物論》，則以闡衆論之無不齊。則是《逍遙遊》者，所以適己性，內聖之道也；《齊物論》者，所以與物化，外王之道也。若乃權度百家，見義於篇，則有能明“內聖外王之道”。而發之者，道家之關尹、老聃、莊

周是也。有闡不明“內聖外王之道”而鬱不發者，其他諸家是也。然其中亦有辯：有內而不“聖”，外而不“王”者，墨者之墨翟、禽滑釐，辯者惠施、桓團、公孫龍之徒是也。有力求“外王”而未能“內聖”者，道者之支與流裔彭蒙、田駢、慎到是也。有欲為“內聖外王”而未底其境者，墨者之支與流裔宋鉞、尹文是也。有已底“內聖外王”而未造其極者，莊周之自敍是也。獨許闢尹、老聃為“博大真人”。惟“博大”斯“王”，惟“真人”乃“聖”；“內聖外王之道”，庶幾在是耳！（三）惠施“歷物之意”“特與天下之辯者為怪”，多本莊子，為道家之旁門，故以次莊周之後，猶之宋鉞、尹文為墨者之支流，故以次於墨翟之後也。然而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有不與惠施同者。蓋惠施發其意以成假設，而辯者歷於物以相證實，故不同也。大抵道者體“道”以得“德”，內證之神明。而惠施“歷物”以徧說，外證之物理。夫惟道者“抱一”“守靜”，乃能知化而窮神。至於惠施“外神”“勞精”，不免“用知”之“自累”。此惠施之所以不如“道者”也。然惠施“歷物之意”而不具體，猶為“秉要執本”。至辯者具體“歷物”，而不詳其意，益流詭辯飾說。此又每況愈下，辯者之所為不如惠施者也；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而尋聲逐響者，方謂惠施、公孫龍為別墨，而祖述墨辯，以正別名顯於世。於戲！太史公不云乎：“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未易為淺見寡聞者道也”。此本事三也。

附及二者：一據荀子《正名篇》，以闡《漢書·藝文志》“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之指；則因闡“以名為表”之說，而附及焉者也。一據莊子《在宥》《天道》兩篇，以徵《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秉要執本”之為“君人南面之術”；則因發“百官以事為常”之指，而附及焉者也。如此之類，不更僕數！匪徒一家之疏記，將發

九流之筦鑰。然有一義，漏未銓敘：莊生著篇以論衡天下之治方術者，曰墨翟、禽滑釐，曰宋鉞、尹文，曰彭蒙、田駢、慎到，曰關尹、老聃，曰莊周，曰惠施、公孫龍。五者皆許為出“古之道術”，而不私“道”為一家之所有；且歷舉其人，明其殊異，而不別之曰某家某家。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隸之一家，而此明其殊異者，如田駢之別出於關尹、老聃，而關尹、老聃之後，又別出莊周，《漢志》則并隸其書入道家；尹文亦別出於惠施，而《漢志》則并隸其書入名家是也。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析隸兩家，而此舉以並論者：如《漢志》《宋子十八篇》著小說家，《尹文子一篇》著名家，而此以尹文與宋鉞並論；《漢志》《田子》二十五篇著道家，《慎子》四十二篇著法家，而此以慎到與田駢並論是也。蓋諸子之別某家也，始著於史談之《論六家要指》，論定於劉向父子之校《諸子略》；徒以便稱舉明概念耳，非其本真如此，按之莊生此篇而可知也。

余論莊生此篇以授及門，壬戌以來，四年六度矣，今年第七度也。鄙懷所陳，儻有違於時賢；然余讀《漢書·儒林傳》，至轅固之詔公孫弘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毋曲學以阿世！”輒悚仄起敬，為慕其人也。我則知免矣，寧獨以誦說莊生哉！君子道貴自立，時有利鈍，非所逆計也。

無錫錢基博自敘於京師西郊清華園之古月堂。時則中華民國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徒以疆藩稱兵，民政解綱，國且不國，何有於民。流離死亡者，百萬不盡數。赤地千里，城門晝不開者三日。戎馬生郊。天下洶洶，未知何時可已。而僕家居江南，蚤毀其室；方躋疆仕之年，重閔有生之酷；即此足以剖心去智，齊得喪，一成毀，放乎自得之天，而不以梏我神明；寧必以梁元帝圍城講老子為大厲哉！斯固聖者之遂命，而為莊生之所許已。

一、總論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為不可加矣。

博按：此篇總論“天下之治方術者”，故以篇首“天下”二字為題。兩語蓋言天下之治方術者，皆以其所有之方術，為人之所莫加也；意極顯明。而郭象註深求之，謂：“為其所有為，則真為也；為其真為則無偽矣，又何加焉。”則說迂曲而不易曉矣。古書有深求而益晦者。此類是也。

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

博按：“無乎不在”四字，莊子書明道之第一義諦也。莊子《齊物論》曰：“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又曰：“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為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為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為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此言道虧於有所在也。又《齊物論》曰：“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畛也。”郭象註：“道無封，故萬物得恣其分域。”《知北游》曰：“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耶？’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耶？’曰：‘在瓦甕。’曰：‘何其愈甚耶？’曰：‘在屎溺。’東郭子不應。莊子曰：‘夫子之問

也，固不及質。正獲之間於監市履豨也，每下愈況。汝唯莫必，無乎逃物，至道若是。”此言道在於“無不在”也。安有“天下之治方術者”，而無當於“古之所謂道術”，而不為道之所在者乎？《老子》言道德，此篇言道術。老子曰：“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然則自然之理之謂“道”，而得“道”之謂“德”。“德者，得身也。”（《韓非子·解老》）行“道”之謂“術”。“術”，“路也”（《後漢書·馮衍傳》註），“所由也”（《禮記·樂記》“然後心術形焉”註）。“有封”“有是非”，則虧於“道”；“未始有封”“無乎不在”，則全於“道”。此“道”之所以有成虧也。賈子《新書·道術篇》曰：“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者，所以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凡此皆道也。”此“道”之所以不廢“術”也。“術”者，所以行“道”也。“汝惟莫必，無乎逃物，至道若是”，故曰：“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惟虛乃能容物；不師成心，不為意必，而理無不賅，物無乎逃矣。

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

博按：此莊子設問道既無乎不在，則神聖明王何由降出，獨與衆異，而答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也”（《老子》第二十二章）。“聖”之為言，通也（《白虎通·聖人篇》：“聖者，通也。”《說文·耳部》：“聖，通也。”它書不具引）。“王”之為言，往也（《韓詩外傳》：“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說文·王部》：“王，天下所歸往也。”它書不具引）。體道之謂“聖”，故曰“有所生”；行道之謂“王”，故曰“有所成”。莊子此篇，蓋通論“天下之治方術者”，而折衷於老子，可以老子之言明之。老子曰：“道生一，一生

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王弼註：“萬物之生，吾知其主。”（《老子》第四十二章）此“聖有所生”原於“一”也。又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王弼註：“萬物萬形，其歸一也；雖有萬形，沖氣一焉。”（同上第四十二章）此“王有所成”原於“一”也。老子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老子》第二十五章）。此“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也。按“王”者往也，往即“逝”（《爾雅解詁》：“逝，往也。”莊子《天地篇》：“沛乎其為萬逝也。”郭象註：“德澤滂沛，任萬物之自往也”）。而“逝”之曰“反”，即“周行也”。莊子之所謂“王有所成”者，謂惟邁往有所成也。老子之云“王亦大”者，“大”之義，即莊子云“無乎不在”；云“王亦大”者，謂道之獨往獨來，無所不周普，所謂“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也。故曰：“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不“反”則“殆”，不“反”則“改”，則“聖”有所生於“一”者，而“王”不必還成“一”矣。“此”道之所以大“周行”，而孔子傳《易》必繫之曰“周流六虛”也。余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莊子之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正可於此篇參之。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為宗，以德為本，以道為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為恩，以義為理，以禮為行，以樂為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為分，以名為表，以參為驗，以稽為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為常。以衣食為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為意，皆有以養（梁啟超《莊子·天下篇釋義》曰：“‘老弱孤寡為意’，

文不可通。疑‘為意’二字當在‘養’字下，文為‘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皆有以養為意’”），民之理也。

博按：此莊子所以品次“天下之治方術者”。自莊生觀之，“天下之治方術者”，道者為上，儒次之，百家之學又次之，而農家者流為下。蓋孟子譏為神農之言者，謂：“以百畝之不足為已^①憂者。農夫也！”（《孟子·滕文公上》）《漢書·藝文志》曰：“農家者流，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所謂“以衣食為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為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莊子《庚桑楚》又譏之曰：“簡髮而櫛，數米而炊，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以故次之於末而略不詳說焉。斯固卑之無甚高論矣！獨道者“以天為宗”“以德為本”“以道為門”“不離於精”“不離於真”而“兆於變化”，所謂“配神明，醇天地”者也（“配神明，醇天地”見下文）。故翹然首舉為“天人”，為“神人”，為“至人”，為“聖人”。而儒者“以仁為恩”“以義為理”“以禮為行”“以樂為和”“薰然慈仁”，則為“君子”。“君子”者，儒家者言以示人範者也，故以廁於“天人”“神人”“至人”“真人”之次；雖不如道者“配神明，醇天地”之於道最為高，而“順陰陽”“明教化”以助人君者也（《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至“百官”“以法為分”“以名為表”“以參為驗”“以稽為決”“其數一二三四”“以此相齒”“以事為常”，此則儒者荀子所謂“循法則，度里刑，辟圖籍，不知其義，守其數，慎不敢損益，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荀子·榮辱篇》）。若曰“名法諸家之學，蓋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而為

① “已”當為“己”。——編者註

《漢書·藝文志》云“某家者流，出於某官”之所本也。

博按：“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為常”之“以”，即承前“以法為分，以名為表，以參為驗，以稽為決”之四“以”字而言；若曰“四者，百官之持以相齒而事事也”。所謂“以法為分”者，“分”當讀符問切，“制也”（《荀子·榮辱篇》“詩書禮樂之分乎”註），決也（《文選·答賓戲》“烈士有不易之分”註）。決事必以法為準，此法家之正義也，可以法家言明之。所謂“法”者，何也？管子《七法》曰：“尺寸也，規矩也，繩墨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何謂“以法為分”？管子《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常之數，不可差以長短。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此之謂“以法為分”也。故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令者所以使人知事。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此著於管子《七臣》者也，雖然，“分”之必以“法”者，何也？慎子《威德篇》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羣書治要》引《慎子》曰：“夫投鉤分財，投策分馬，非鉤策為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賜，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此“分”之所為必以“法”也。所謂“以名為表”者，荀子《儒效篇》“行有防表”註：“表，標也。”“以名為表”，蓋名家之學；而《漢書·藝文志》推論“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余讀諸子書善言禮者，莫如《荀子》；而闡“以名為表”之旨者，故莫審於《荀子》也。其見意於《正名篇》者曰：“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辯，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